

附件2：

沪财农[2022]6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6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95	189.00		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50.95	189.00		8.4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作要求，公益项目资金聚焦村庄环境差，基础设施薄弱的村，同时根据申报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等其他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镇级主管部门请款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镇级主管部门请款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使用规范性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中央资金仅用于支付工程款，原则上不用于支付二类费。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尚未完成审价审计，将尽快完成后，进行全部资金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申报、跟踪、自评等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镇村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绿化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农村风貌水平。				完成7个村的农村公益项目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改善各村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提高村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7个	7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道路破损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护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村民满意度		≥85.00%	95%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14	67.65		9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14	67.65		99.2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在市级验收通过后，资金已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项目经过市级验收，资金拨付符合实际情况。			
			使用规范性	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内控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有效、规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当地蔬菜产业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打造布局结构合理优化、主体带动示范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高的都市型绿色蔬菜产业。				本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建成蔬菜生产相关配套设施，有效提升生产主体经营能力，促进当地蔬菜产业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项目验收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项目补贴资金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主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增加3%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作用		有所增强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00%	92%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归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54号财政部关于结算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54号财政部关于结算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04	398.0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8.04	398.04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围绕“为农服务”做深做实，实现了“服务双优”的工作成效，一是通过“保险+绿色通道”、“保险+气象指数”和“保险+卫星遥感”实现“保障服务优”；二是通过“保险+风险减量”、“保险+健康关怀”和“保险+普惠宣传”实现“增值服务优”。				全年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合计38.7万亩次，累计为4300余户次农户提供了43亿元的风险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投保面积亩数		≥200000亩	387000亩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有效补偿农民准确性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规模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点建设数量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民满意度		≥90.00%	90.00%	
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66	563.30		99.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3.66	563.30		99.9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完成我区涉及项目13个。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根据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完成我区涉及项目13个。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数		=13个	13个	
		质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经营效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0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6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6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21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	21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使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明显提升，农民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				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使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明显提升，农民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7个	7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310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0.00	310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施工单位请款，镇级主管部门确认上报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施工单位请款，镇级主管部门确认上报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申报、跟踪、自评等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农田管理办法资金配比的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达到渠网、田网、路网相协调，灌溉、排涝、除渍目标相统筹，不断提高农田水利集约化、生态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增强农田水利服务保障能力。 2、2024年完成水稻种植面积市级下达任务16.8万亩，补贴1760万元。				1、完成年度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建设内容，达到渠网、田网、路网相协调，灌溉、排涝、除渍目标相统筹，不断提高农田水利集约化、生态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增强农田水利服务保障能力。 2、2024年水稻种植18.05万亩，于2024年9月完成下发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76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4000.00亩	14000.00亩	
			水稻种植面积		≥16.8万亩	16.8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产值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生产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00%	85.00%		
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1.00	1121.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21.00	1121.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 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 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 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 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 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 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 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已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		=1067人	1067人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峡移民造血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	291.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00	291.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已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		=1067人	1067人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峡移民造血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76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76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40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规定，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村奖励200万元。			
			下达及时性	市乡村振兴办1月初公布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结果，区级1月底完成奖补资金拨付，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规定，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村奖励200万元，由镇主管部门请款后拨付至镇财政所。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规定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用于创建村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优化提升等方面。			
			执行准确性	按照市乡村振兴办公布的示范村名单拨付至村所在的镇财政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美丽乡村示范村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申报、跟踪、自评等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镇村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旨在通过项目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发展，不断提高村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成功创建7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超额完成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 5.00个	7个	
			成功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个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申报村验收通过率		≥ 80.00%	8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示范村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村村民满意度		≥ 85.00%	95%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8.00	233.00	60.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8.00	233.00	60.0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作要求，公益项目资金聚焦村庄环境差，基础设施薄弱的村，同时根据申报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等其他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镇级主管部门请款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镇级主管部门请款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使用规范性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中央资金仅用于支付工程款，原则上不用于支付二类费。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尚未完成审价审计，将尽快完成后，进行全部资金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申报、跟踪、自评等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镇村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至少3个村的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改善实施村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满意度。			完成3个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3.00个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85.00%	95%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奉贤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00	36.00		13.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2.00	36.00		13.2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新一轮政策，市级政策文件下达时间为11月下旬，下达时间较晚，区级配套文件来不及发文，年度支付已关账，故资金未使用。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工作要求，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360人； 2、稳步推进本区县农业机械化，全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购买农机达180台，补贴受益户数达50户，推动本区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6.53%及以上，并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长效管理机制，且资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达100%，补贴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1、全年完成403人，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12%，培训课时完成及时，培训对象满意度98%以上，完成项目计划人员培训任务。 2、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新一轮政策，市级政策文件下达时间为11月下旬，下达时间较晚，年度支付已关账，故资金未使用。当年度收到购机补贴申请预报机具468台，其中收割机10台，轮式拖拉机62台，插秧机66台，直播机14台，植保无人机29台，其他各类机具287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人数	≥360人	403人	
			补贴农机数量	≥180台	468台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12%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预定计划任务时间	2024年11月前	2024年11月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	未使用	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新一轮政策，市级政策文件下达时间为11月下旬，下达时间较晚，年度支付已关账，故资金未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员农业专业能力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员农业生产经营的知识和技术需求	提升	提升	
			水稻机械化率	≥96.5%	96.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	农户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等互动交流	完成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完善	完善	
			农机具购置补贴市级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率	≥90%	99.50%	
参与培训学员满意度率			≥85%	98%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2.00	706.05		58.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2.00	706.05		58.7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涉及畜牧险种、水产险种规模相较之前相对减少，导致补贴相应减少。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为农服务”做深做实，实现了“服务双优”的工作成效，一是通过“保险+绿色通道”、“保险+气象指数”和“保险+卫星遥感”实现“保障服务优”；二是通过“保险+风险减量”、“保险+健康关怀”和“保险+普惠宣传”实现“增值服务优”。			全年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合计 38.7万亩次，累计为4300余户次农户提供了 43亿元的风险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投保面积亩数		≥ 200000亩	387000亩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有效补偿农民准确性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规模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点建设数量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民满意度		≥ 90.00%	90.00%	
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按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2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2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施工单位请款，镇级主管部门确认上报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施工单位请款，镇级主管部门确认上报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申报、跟踪、自评等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农田管理办法资金配比的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达到渠网、田网、路网相协调，灌溉、排涝、除渍目标相统筹，不断提高农田水利集约化、生态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增强农田水利服务保障能力。				完成年度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建设内容，达到渠网、田网、路网相协调，灌溉、排涝、除渍目标相统筹，不断提高农田水利集约化、生态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增强农田水利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7914.00亩	17914.00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产值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生产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率		≥95.00%	95.0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3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3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00	65.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对达到水稻亩产 600公斤底线的点位，按照单产由高到低原则，将家庭农场（面积大于 100亩）和合作社（面积大于 300亩）分别排序，对合作社排名前 5名和家庭农场前 20名的进行奖补。奖补标准：合作社奖补 5万元，家庭农场奖补 2万元，总计65万。			
		下达及时性	2024年11月22日公示期满后，及时下发奖补资金。			
		拨付合规性	符合2024年度实施方案			
		使用规范性	奖补资金总计 65万全部拨付给获奖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区选择 50 家左右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参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通过高产竞赛、择优奖补方式，鼓励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补短板促弱项，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实施主体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96%以上；水稻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			已完成全区 48家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参与粮食规模化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通过技术指导，鼓励粮食规模化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补短板促弱项，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实施主体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 100%；实施主体水稻品种都在我区主导品种推介目录；最终获奖的 25家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平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粮食规模种植主体个数	≥25个	25个	
			水稻亩产	≥600.00公斤	641.3公斤	
		质量指标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6.00%	100%	
		时效指标	水稻单产提升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点位亩均比上年度全区平均亩产增	≥40.00公斤	66.8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推广率	>95.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稻单产提升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0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9.00	619.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9.00	619.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已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		=1067人	1067人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峡移民造血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4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4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	25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的拨付。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的拨付。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数		=13个	13个	
		质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物流运输能力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被补贴经营主体经营效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0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按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050号关于下达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050号关于下达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0	11.1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0	11.1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相关申请数据录入、申报名册核定、相关信息、数据公示等要求，发放补贴资金至6户船东。				完成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相关申请数据录入、申报名册核定、相关信息、数据公示等要求，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财农〔2024〕50号）要求及时发放补贴资金11.1万元至6户船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渔船数量	=6.00艘	6艘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0月之前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渔民收入增加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船监管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0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4]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5.00	181.00		44.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5.00	181.00		44.6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作要求，公益项目资金聚焦村庄环境差，基础设施薄弱的村，同时根据申报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等其他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镇级主管部门请款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节点拨付资金，由镇级主管部门请款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使用规范性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中央资金仅用于支付工程款，原则上不用于支付二类费。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尚未完成审价审计，将尽快完成后，进行全部资金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申报、跟踪、自评等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镇村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建设（4个村），改善项目实施区域内村内道路质量。				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建设（4个村）全部完工，有效改善实施村农村道路破损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4个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完工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	100%	
			村内C级以下道路破损率		同比减少	同比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85.00(%)	95%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沪财农〔2024〕97号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自评主（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4〕97号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0.0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一是资金下达时间在12月24日，已经关账；二是涉及畜牧险种、水产险种规模相较之前相对减少，导致补贴相应减少。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为农服务”做深做实，实现了“服务双优”的工作成效，一是通过“保险+绿色通道”、“保险+气象指数”和“保险+卫星遥感”实现“保障服务优”；二是通过“保险+风险减量”、“保险+健康关怀”和“保险+普惠宣传”实现“增值服务优”。			全年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合计 38.7万亩次，累计为4300余户次农户提供了43亿元的风险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投保面积亩数	≥200000亩	387000亩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有效补偿农民准确性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未使用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原因是：一是资金下达时间在12月24日，已经关账；二是涉及畜牧险种、水产险种规模相较之前相对减少，导致补贴相应减少。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规模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点建设数量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民满意度	≥90.00%	90.00%	
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